



国浩法律文库

新业务 新视角



THE BELT AND ROAD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 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事务所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浩法律文库

新业务 新视角

THE BELT AND ROAD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
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事务所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118-9396-3

I. ①推… II. ①国… III. ①法律—研究—世界
IV. 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9745号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思维
与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事务所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354千
版本 2016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396-3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编委会

委员：于 宁 吕红兵 李 淳 张敬前 刘 维
沈田丰 黄伟民 宋 茵 李世亮 王卫东
程 秉 李道峰 于宁杰 马国强 刘风云
王 云 孙 涛 孙国强 王民生 张凌云
贾 锐 黄建新 罗 峥 王超群 夏少林
白 敏 温晓军

编 辑：国浩律师事务所发展研究院

执行编辑：贾 勇 尤 越

执行秘书：胡 颖

《国浩法律文库》总序

作为我国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律师已经成为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治国理政基本方略中一支不可替代、举足轻重的重要力量，并且越来越为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所关注和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特别指出，要“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执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加明确地指出，要“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可以说，对律师行业的发展而言，“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

在律师业的发展过程中，对律师“专业人士”的角色定位已没有异议，而对于专业人士是应以“学者型”为方向还是以“工匠型”为目标之争却始终存在。其实这应是殊途同归的命题。“学者型”要求才高八斗、出口成章、理论扎实又能结合实践，因此注重研讨、注重文章；而“工匠型”也要求一丝不苟、中规中矩、一针见血、心得颇多，所以注重琢磨、注重经验。因此，律师队伍中的“学者们”、“工匠们”在日理万机的执业实践中，始终没有放弃研究、忘记总结，不时地成文、著作，并使之成为开拓业务、提高水平的重要手段。而鼓励、引导律师著书立说，一直是律师界的良好传统。

国浩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一直专注于服务我国投融资及其相关领域的发展与革新，并持之以恒地坚持在应用法律知识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同时，不断总结经验，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业文章，并编辑成书，《国浩法律文库》系列丛书就是其成果之一。该丛书因其专业、实用、与时俱进等特点，赢得了各界朋友的较高评价、鼓励和支持。

搭建律师思想碰撞之平台、畅通律师信息传播之渠道、建设律师学问总结之道路、营造律师形象展示之舞台、创建律师文化交流之大厦，这正是我们编辑与出版这一文库的出发点与归宿。

我们真诚地希望《国浩法律文库》能让所有的读者朋友愿意读、读得懂，读后有收获。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六、第七届会长

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席

于 宁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

吕红兵

目 录

Contents

总论 “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

1. 倡导合作理念 共同推进“一带一路”法治建设 /于 宁 (3)
2. 注重法律研究 强化“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思维 /潘剑锋 (5)
3. 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思考 /张鸣起 (7)
4. 加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服务 /张福森 (12)
5. “一带一路”建设: 律师的机遇与挑战 /周院生 (16)
6. “一带一路”与全球治理和全球经济一体化 /赵白鸽 (19)
7. “十三五”规划与“一带一路”建设 /赵 刚 (25)
8. “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服务思考 /姜海涛 (29)
9. “一带一路”建设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刘敬东 (34)
10. “一带一路”建设与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马 屹 (41)
11. “一带一路”战略与双边、多边经贸合作机制 /邵景春 (48)
12. 大型国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风险和防范 /李 敏 (56)
13. 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和挑战 /陈世民 (59)
14.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律实践 /扈纪华 刘桂明等 (61)
15. “一带一路”: 法律“先行”, 律师“领航” /吕红兵 (65)

分论一 “一带一路”建设法律服务的理论与实践

1. “一带一路”构建与实践中的法律服务研究与应对 / 于 宁 (73)
2. “一带一路”投资环境建设的法律保护 / 陈学斌 (77)
3.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的法律事务研究与实践 / 黄宁宁 (86)
4. 中国私营企业在意大利进行收购的法律及商业困难概述
..... / 施就明等 (93)
5. 与以色列公司进行跨境技术转移项目的风险防范要点 / 方诗龙 (99)
6. 中国投资者进军日本房地产之法律观察 / 谈军一 朱忆茜 (104)
7. 跨越赴印投资“三重门” / 薛义忠 (111)
8. 海外并购的税收优化 / 吕俊山 (116)
9. 以实物对外投资的会计、税务、法律三维分析 / 赵 威 (121)
10. 关于境外投资主体的研究——以“一带一路”为视角 / 陈 楠 (126)
11. 国际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EPC 交钥匙总承包合同相关法律
概念初探 / 孙婷娟 (131)

分论二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法律分析与研究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体系概述 / 黄宁宁 (167)
2. 巴基斯坦相关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 黄宁宁 诸见诚 孙 黎 (172)
3. 阿联酋投资、贸易及工程建设法律制度概述
..... / 黄宁宁 诸见诚 孙 黎 (203)
4. 伊朗投资及工程建设法律制度概述 / 黄宁宁 诸见诚 孙 黎 (221)
5. 俄罗斯投资、贸易及工程建设法律制度概述 / 廖筱云 (238)
6. 意大利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 冯 轶 朱 东等 (253)

7. 塞浦路斯外商直接投资法律概况 /陈 卓 陈 洁 译 (297)
8. 中国企业对日并购法律观察 /谈军一 项延剑 (321)

附件一 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媒体综述	(331)
各界热议“国浩法治论坛”，共同展望“一带一路”法治建设	(331)

附件二 “一带一路”中国—伊朗合作发展国际研讨会演讲选录及相 关媒体报道	(334)
1. 打造“一带一路”新能源经济合作圈	/迟福林 (334)
2. 中国—伊朗国际贸易形势与合作前景	/陈 锋 (335)
3. 中伊两国有着广阔的合作发展空间	/哈桑·塔瓦纳 (338)
4. 法律服务为“一带一路”建设领航护航	/吕红兵 (340)
5. “一带一路”中国—伊朗合作发展国际研讨会在海口举行	/中国新闻网 (342)
6. 伊朗驻华使馆商务参赞全面解读伊朗投资政策环境	/中国日报网 (346)
7. 全面了解伊朗发展环境 积极融入中伊未来合作	/中国日报网 (347)
8. 中国—伊朗合作打造繁荣新丝路	/光明网 (350)
9. “一带一路”中国—伊朗合作发展国际研讨会发布会议成果文件	/中国经济网 (352)
后 记	(355)

总论 “一带一路”建设的 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



倡导合作理念 共同推进 “一带一路”法治建设

（于宁在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上的开幕词）

尊敬的各位领导、嘉宾、同仁：

早上好！

国浩律师集团和北大法学院及蓝迪智库共同举办的论坛现在拉开帷幕。首先我对各位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各位的积极参与是我们论坛取得成果与达成共识的前提与基础。特别要感谢来自伊朗、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巴基斯坦、英国、南非的朋友们，你们的参与使我们论坛的视野更加开阔。

借此机会我还要感谢本次论坛的共同主办方北京大学法学院和蓝迪国际智库。北大法学院享誉国内外，有一流的师资力量和雄厚的教学科研基础；赵主任领衔的蓝迪智库是当今优秀的咨询研究机构，汇集了一批杰出的专家和人才；国浩律师集团集中了一批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人。我们三方一起在这里——具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北大，共同研究、领悟、探讨国家战略发展问题，本身就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希望今后我们能不断加强这样的合作。

我还要感谢来自媒体的朋友们，希望通过你们的工作把我们在这一发出的充满了正能量的声音传播出去。

本次论坛的主题是“十三五”规划背景下的“一带一路”建设：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从法律角度探讨研究这个主题，既有宏观的理论意义，又有现实的指导意义。明年（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从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起，六十多年的发展历程表明，国家通过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蓝图，确保目标和方向，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这也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体现。“一带一路”是合作发展的理念和倡议，是我国未来较长时期的外向型发展战略思想，可能要贯穿未来多个五年规划，但当前大力推进这一战略构想必须要在“十三五”规划的背景下综合考量。接下来，我们邀请的专家、学者会就此主题从多个角度阐述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在此我不再赘言。希望各位法律同人能在法治思维和法律服务的研究与探讨上多下工夫。

“国浩法治论坛”至今已至第三届，每一届的主题都围绕着实时的政治动态，紧跟党和国家提出的方针、发展战略，密切结合相关的法律制度与法律服务。“国浩法治论坛”是一个旨在弘扬依法治国理念、纵论社会法律热点、探讨法律服务创新的集著名专家学者、知名商界精英与法律职业人士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开放性的交流平台。今天我们的论坛正是体现了这样一种精神。希望“国浩法治论坛”成为一个传承，一直延续，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出谋划策，为国家的法制建设鼓与呼！预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于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六、第七届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席）

注重法律研究

强化“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思维

(潘剑锋在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上的欢迎词)

尊敬的各位嘉宾，尊敬的各位法律界朋友：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们在这举行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很高兴大家能够参加这个大会，在此我谨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并受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老师的委托代表北京大学欢迎大家来到北大法学院，来到北京大学！欢迎大家。

今天我们的这个论坛意义很重大，讨论的是“一带一路”的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问题。大家知道，30多年来中国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国家提出了“一带一路”的方略。应当说30年的改革发展，中国取得了很好的成果，也逐渐地成为了一个在世界上、经济上逐渐显示出一定实力的国家。在这样的一个基础上，我们方方面面取得好的发展，赢得了一定的声誉。

几个月以前，北大校友屠呦呦女士获得了诺贝尔奖，十几天以前北大法学院本科生，罗同学获得了罗德奖学金，罗德奖学金在学生的奖项中，被誉为诺贝尔奖金，很不容易，这是第一次有大陆的学生获取此奖章。这些都是国家强大，经济发展的一种表现。在国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我们也遇到了一定的困惑。简单来说，大家都知道雾霾问题，也都很关心，发改委也很担心，也出台了一定的措施。这样的措施可能不同的人、不同角度有不同的解读，但有一点是共同的，涉及跟法律服务相关的规则资质。也正因如此，实施“一带一路”，是要走向世界，让我们的经济影响世界，让我们的企业到国

际舞台上发展。我们的法律服务、律师是跟着企业出去也好，推着企业出去也好，都会面临着许多的挑战。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法律，有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经济与发展模式，也有不同的法律服务模式。我们刚刚走向世界，肯定会在取得成就的同时，遇到不少困惑、问题，这些困惑需要我们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的思考。

从这个意义上讲，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谈到了“一带一路”与法治思维、法律服务的关系，因此我要为我们这样的研究点赞，我相信今天的会议能够开得很好。在会的不仅有主管这方面业务的相关领导，有我们律师界的朋友，还有我们外国使领馆关心“一带一路”的朋友，还有学界对这方面很有研究的学者。在这个大会上，他们都将发表相关意见，这些意见某些方面可能认识比较一致，某些方面认识可能有差别性，相信通过这样一种不同的意见讨论，大家能够形成更好的共识，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我觉得这样的会议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在此我预祝大会成功，并祝大家会议期间工作、生活愉快，谢谢大家！

（潘剑锋：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法学教授）

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思考

(张鸣起在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上的致辞)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

很高兴参加由国浩律师事务所联合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蓝迪国际智库项目主办的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十三五”规划背景下的“一带一路”建设：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

首先，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大家都知道，“一带一路”建设是当下我们国家，乃至“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一个热门话题，为此召开的论坛、研讨会甚多，建议和观点也很多。借“国浩法治论坛”举办之机，我也与各位谈谈我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一些法治思考，算作是一家之言吧。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两个重大倡议。作为一项开放的、高层次的新型合作构想，“一带一路”是中国国家领导人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根据全球的形势变化，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作出的，是推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一个重大的战略决策，一经推出就得到了热烈的响应。

今年前不久，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要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完善双边、多边的合作机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毫无疑问，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时期，将是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从起步到提速的一个关键时期。可以这么说，无论是从“一带一路”建设、“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的实施，还是从“十三五”整体规划对经济社会

的发展要求来看，我们在这个时期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都是十分重要，也是非常有意义的。我觉得这才是我们现在来讨论“一带一路”的一个大背景。在这个大背景之下，我们应该深刻认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要求，特别是五中全会中总理提出来的应该准确把握“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任务，要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来讨论、推进我们的“一带一路”建设。

回过头来讲，因为中国已经进入了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个历史时期，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来处理政治社会发展当中各方面的问题，是这个时期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在这个时期，我们要大力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必然要与法治共行，法治要贯穿于战略实施的全过程。具体到我们“一带一路”战略的一些重要任务，不论是交通的互通、经济的互补，还是文化的通融、政策的互通，都必须以法律制度作为基本的支撑和保障。

关于这一点，在我参加的类似的论坛和研讨会上，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都是有共识的，观点也基本上大同小异。但就如何使法治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保障和支撑，或者说，以何种形式的法治来支撑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顺利推进，则是众说纷纭。因为角度不同，大家有很多的观点和分歧。比如上个月我在香港参加“两岸四地”法律论坛，主题也是讨论“一带一路”推进中“两岸四地”的主要政策，以及法学理论界、法律实务界应该怎么办这样一个问题。有些专家，如香港著名人士廖长江先生提出，建议以香港法学界人士为牵头，草拟几个地方统一的“一带一路”法律框架，引起了研讨会及社会上的热议，各方面赞成的意见也很多。作为一种研究讨论，我认为大家有不同的观点是我国民主法治发展到现阶段的具体体现，不论是哪一种观点，我们都应该给予鼓励和支持的。

回到“一带一路”上，“一带一路”作为一项开放式的合作构想，将欧亚非大陆及附近海洋连接起来，涉及沿线60多个国家，形成区域合作发展新格局。从这个角度说，由于“一带一路”沿线涉及各国及地区的法律环境、社会制度、宗教信仰、文化背景都不相同。具体而言，从法律上讲涉及四大法系，比方大陆法系、海洋法系、伊斯兰法系和我们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再加上法律本土化的特质，60多个国家和地区用一部成文的或不成